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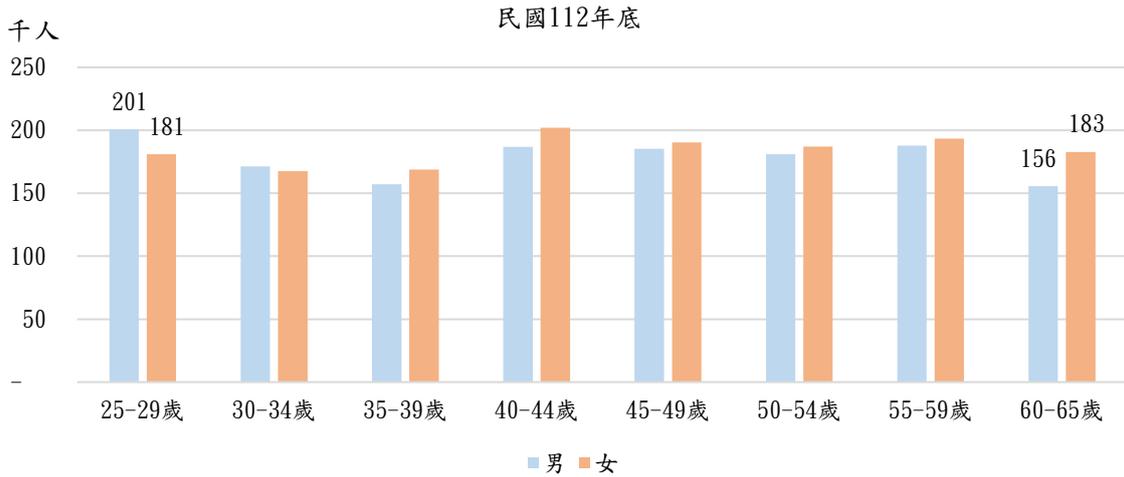
112年國民年金性別分析

一、納保面

(一)女性被保險人占率 50.8%，高於男性 49.2%。

112年底被保險人總計 289 萬 9,073 人，其中男性 142 萬 5,946 人(49.2%)，女性 147 萬 3,127 人(50.8%)。按年齡別，34 歲以下男性略多於女性，而 35 歲以上女性為多。平均年齡，男性為 44.2 歲，女性為 44.82 歲，女性年齡略高於男性。

圖1 被保險人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二)被保險人總數自開辦以來逐年下降，但性別比例正逐年接近中。

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被保險人總數由 97 年底的 422 萬餘人，減少至 112 年底的 289 萬餘人(約減少 31%)，其中女性由 221 萬餘人下降至 147 萬餘人；男性由 200 萬餘人下降至 142 萬餘人(圖 2)。占比部分，女性由 52.5%下降至 50.8%；男性由 47.5%提升至 49.2%，顯見被保險人之性別比例正逐年接近中。97 年至 112 年之全體平均年齡介於 43 至 45 歲，女性平均年齡略高於男性(圖 3)。

圖2 被保險人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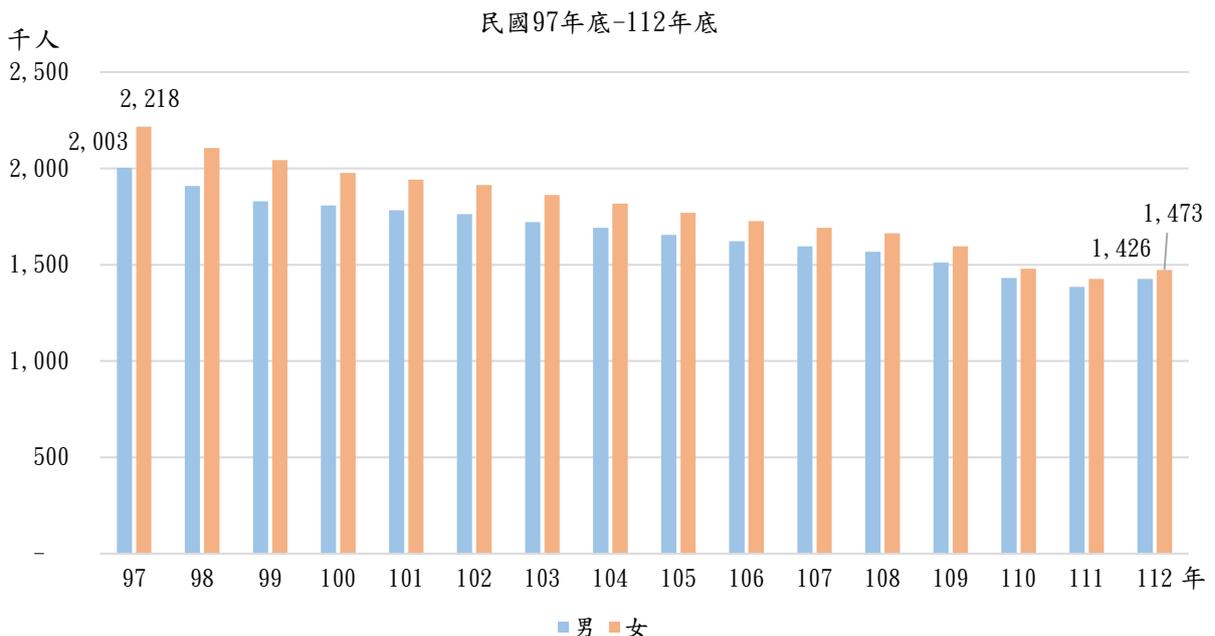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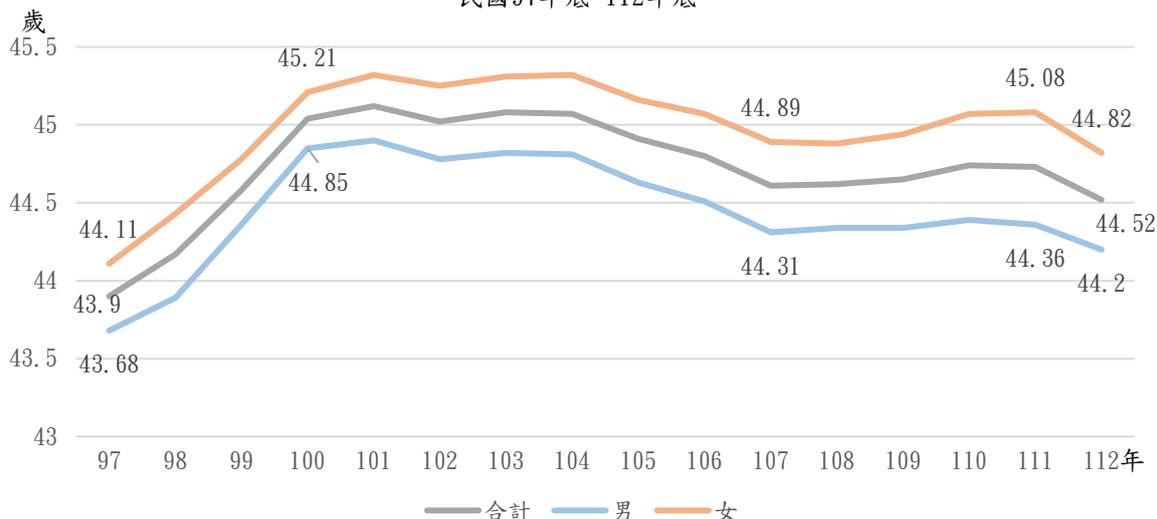


圖3 被保險人平均年齡—按性別分

民國97年底-112年底



(三)具補助身分者男性被保險人人數略高於女性，除開辦首年外，其餘年度性別比例相當。

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除一般身分被保險人由政府補助 40%外，針對經濟弱勢者另有提高保費補助 55%至 100%之協助措施，其身分別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需由民眾自行向地方政府申請，其餘補助身分由保險人(勞保局)自行比對被保險人福利身份後逕予減免保險費，毋須提出申請。

97年開辦之初，民眾對於「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保費補助資格尚不熟悉，整體具補助身份者偏少。但隨著政府相關宣導，98年起已有顯著成長，並緩步增加至101年，其增長人數多來自於「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但自101年以後，具補助身分者呈現緩步減少之趨勢。109年起，將中低收入戶納入補助對象，具補助身份者人數相應提升，但後續仍因被保險人數減少，呈現緩步下降之趨勢(圖4)。具補助身份者97年至111年，無論被保險人數增減，具補助身份者占其性別整體比率皆呈現上升趨勢(圖5)。

性別部分，除97年度男女人數有明顯差距外，其他年度多呈現男性略高於女性。進一步檢視112年底各項補助身分之性別比，「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女性高於男性；「身心障礙者」之男性高於女性，至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之男女人數無明顯差異(圖6)。

圖4 具補助身份別之被保險人人數—按性別分

民國97年底-112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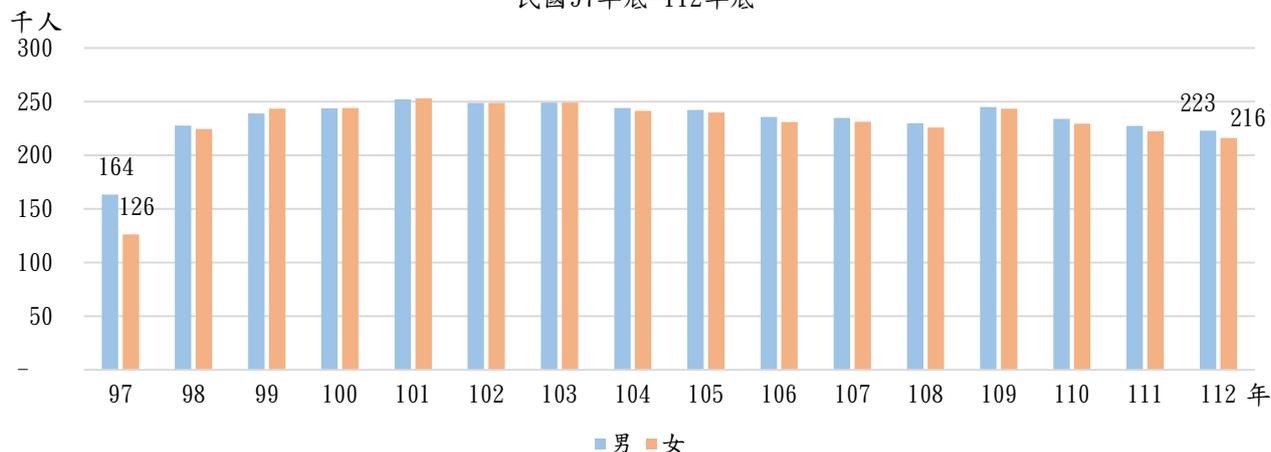


圖5 具補助身份之被保險人占其性別整體比率—按性別分

民國97年底-112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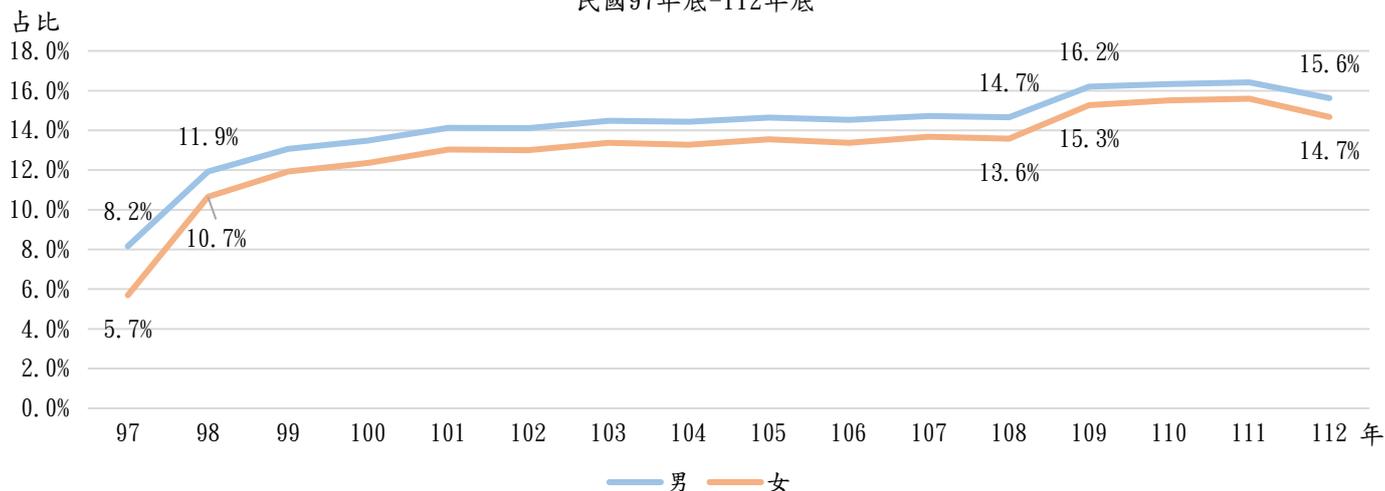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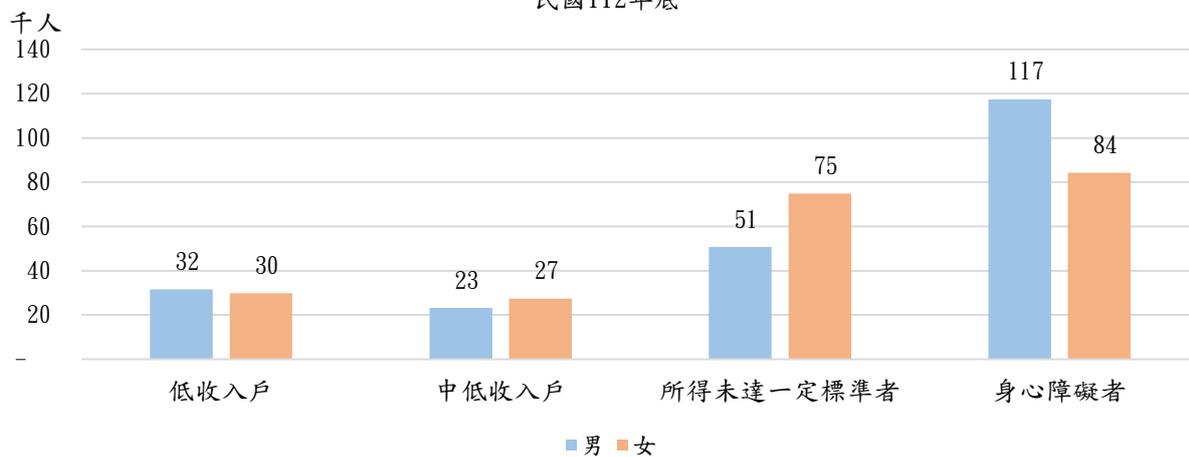


圖6 各項補助身份之被保險人人數—按性別分

民國112年底



二、給付面

(一)給付領取人數成長迅速，性別比例逐年接近中。

國民年金提供生育、身心障礙、遺屬、喪葬及老年等 5 項給付保障，並整合國民年金開辦前已經在發放的「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改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自 97 年開辦以來，領取各項給付人數由 97 年底的 93 萬餘人成長至 112 年底的 202 萬餘人，增加 108 萬餘人，其中女性由 59 萬餘人成長至 114 萬餘人；男性由 34 萬餘人成長至 88 萬餘人。占比部分，女性由 63.4% 下降至 56.3%，男性由 36.6% 提升至 43.7%，領取各項給付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逐年接近(圖 7)。

國民年金開辦之初各項給付領取者主要以延續領取原「敬老津貼」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主，故大幅提高平均領取年齡；但隨著年滿 65 歲之老年年金給付領取者開始請領並快速成長，請領者之平均年齡於 98 年及 99 年小幅下降，但隨著整體請領給付者之平均年齡逐步提升，整體平均年齡於 100 年以後呈現逐步提升之趨勢，男女趨勢大致相同且女性平均年齡皆高於男性。(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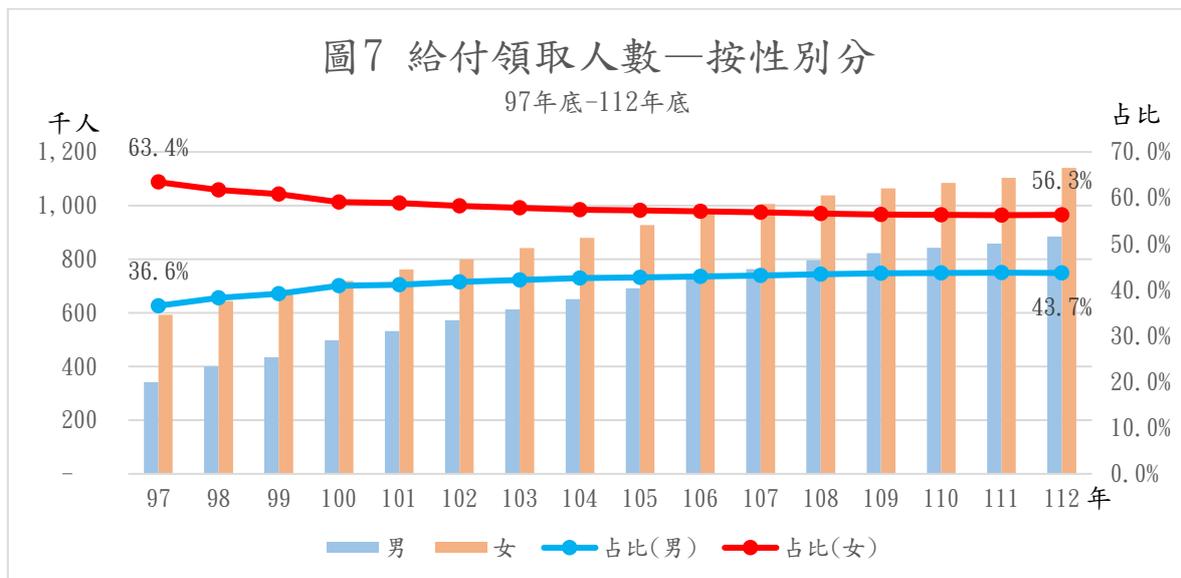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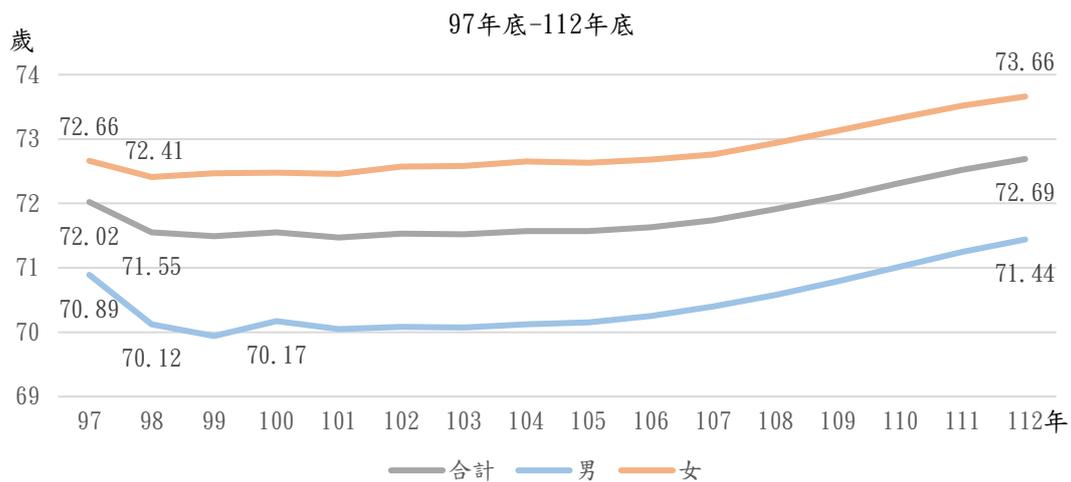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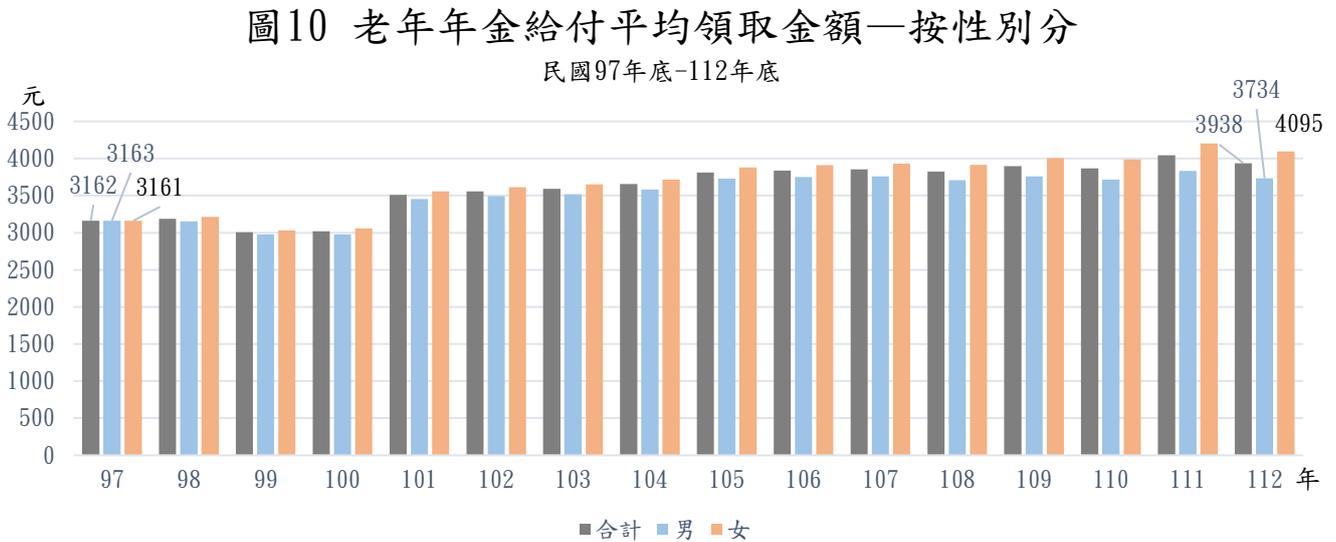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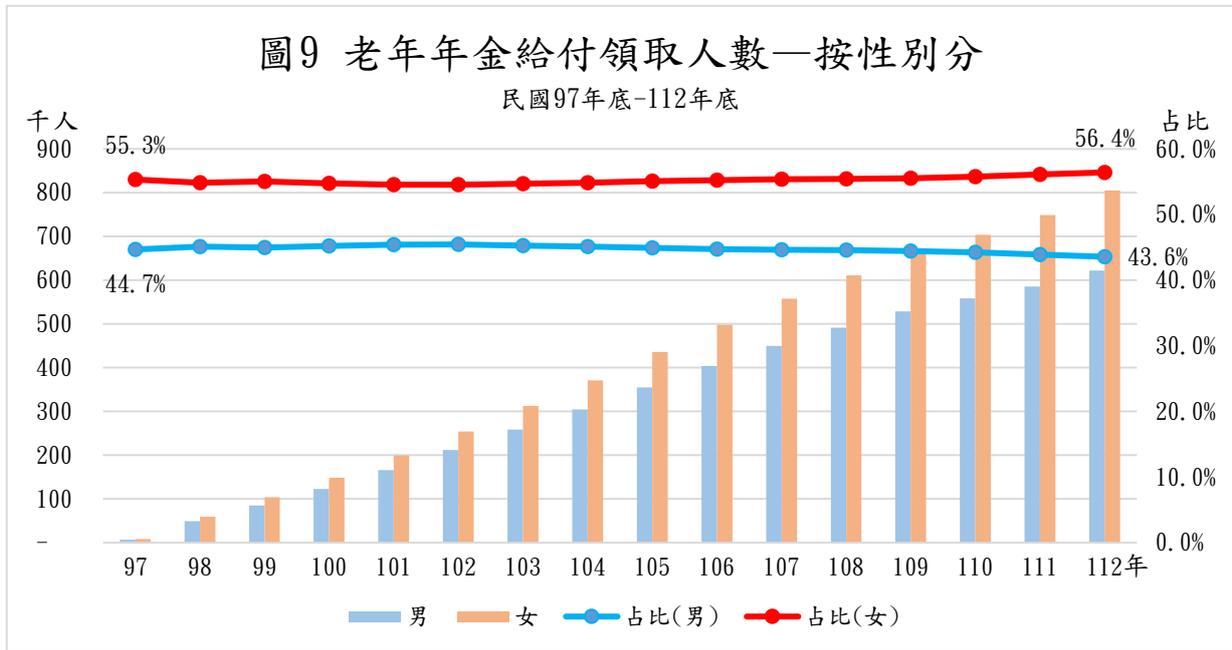


圖 8 給付領取者平均年齡—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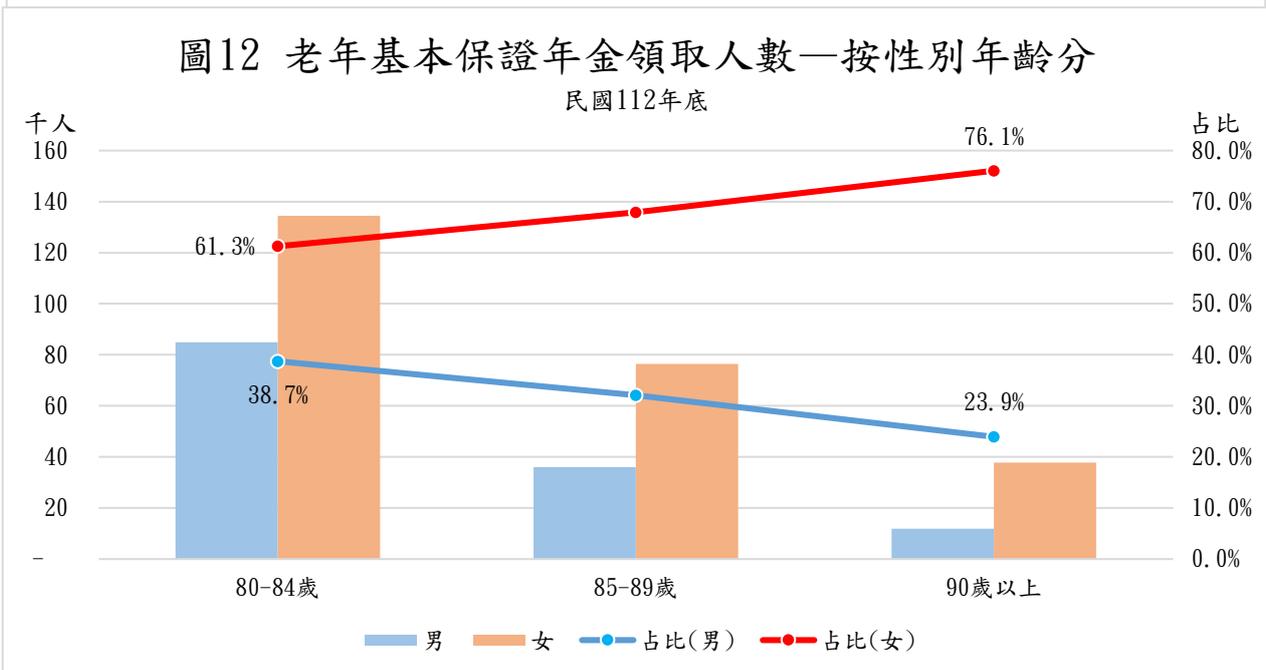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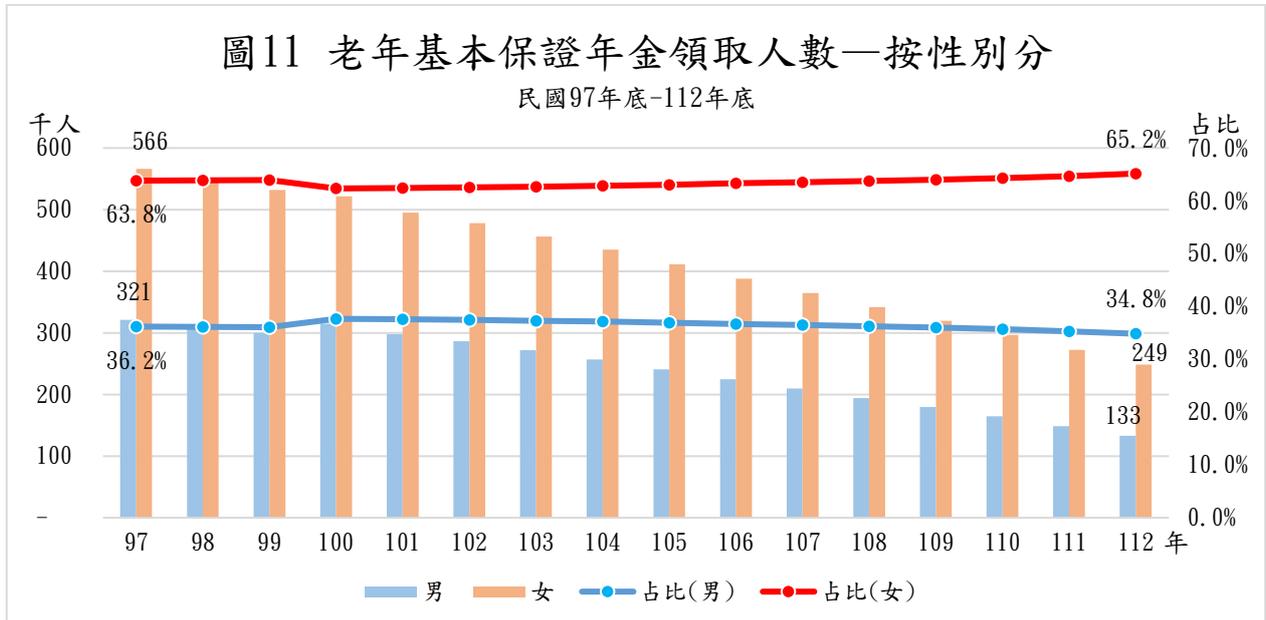
(二)領取「老年年金」人數及平均領取金額持續增加，女性占比亦逐步提升。

領取老年年金人數由 97 年底的 1 萬餘人成長至 112 年底的 142 萬餘人，其中以女性占比為多，且占比逐步上升中，由 55.3%提高至 56.4%(圖 9)。每月平均領取金額部分，由 97 年底的 3,162 元提高至 112 年底的 3,938 元，其中女性平均領取金額除開辦首年外，皆高於男性，112 年底女性為 4,095 元、男性為 3,734 元，差距 361 元。(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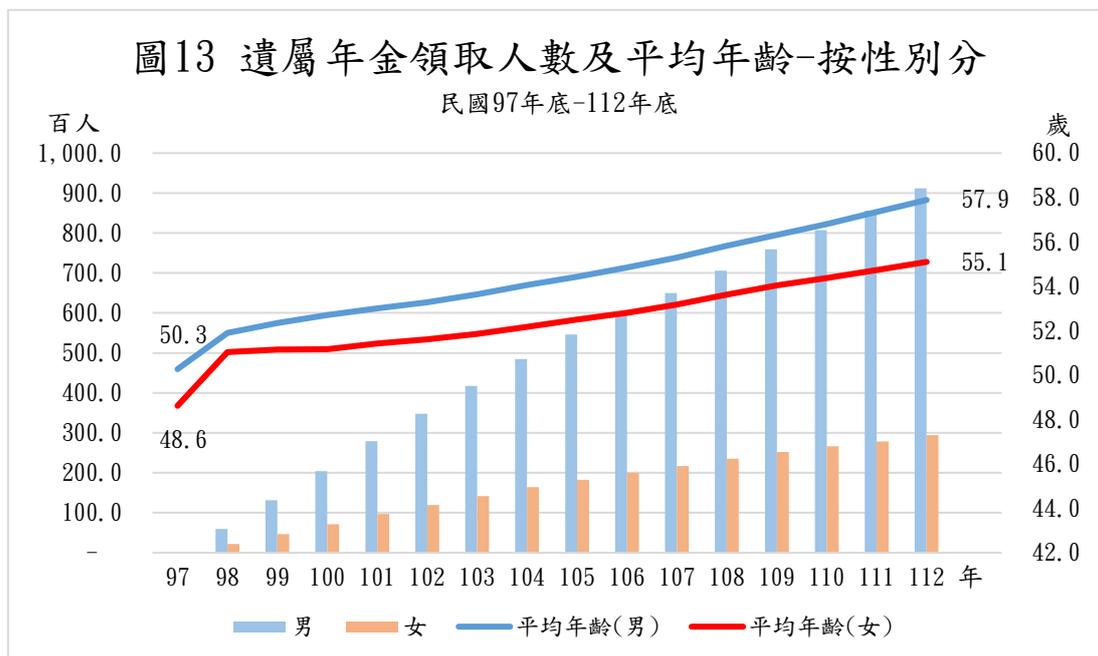
(三)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人數逐年減少，女性占比逐年增加。

因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延續自敬老津貼，屬封閉型發放對象，爰領取者由 97 年底的 88 萬餘人下降至 112 年的 38 萬餘人，其中女性占比由 63.8% 提高至 65.2%，逐年提升中，主要因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112 年 0 歲平均餘命男性 76.9 歲女性 83.7 歲) (圖 11)。進一步檢視 112 年底之各年齡組分布，女性占比隨年齡逐步提升，以 90 歲以上占比最高，達到 76.1%。(圖 12)



(四)領取「遺屬年金」之被保險人快速增加，男女間差距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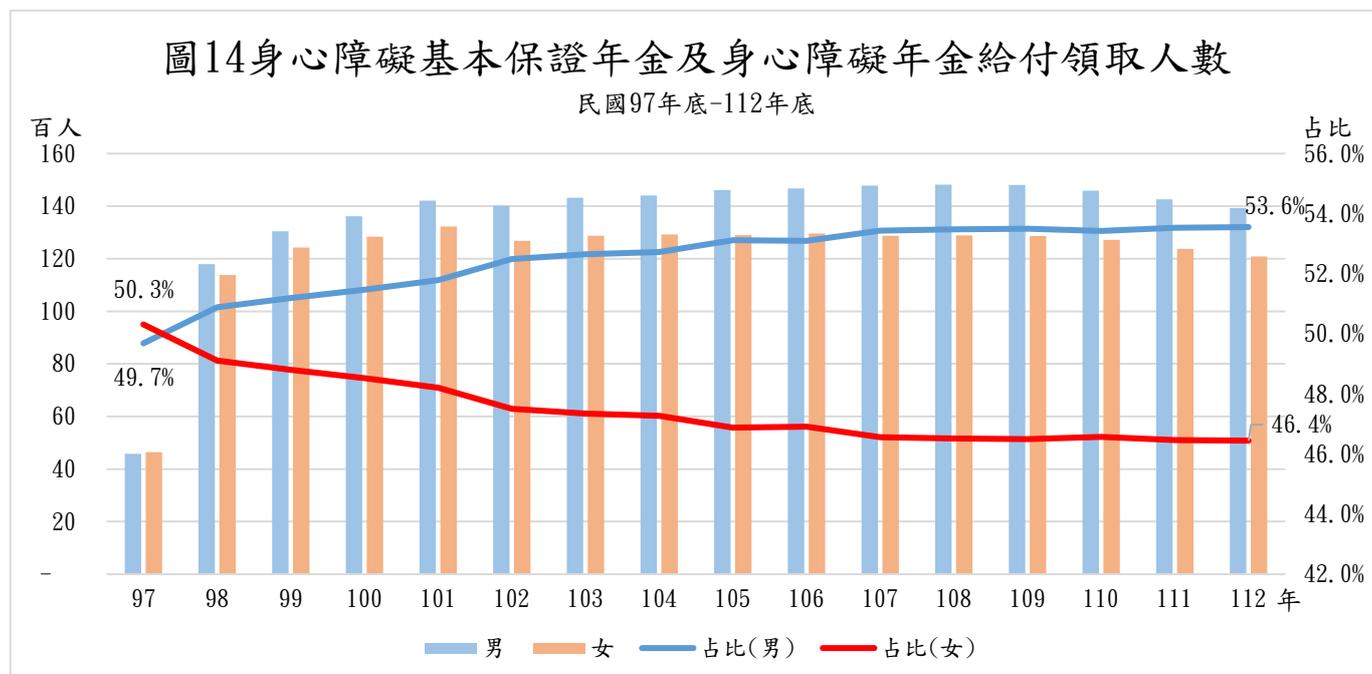
遺屬年金之統計對象為被保險人本人，且請領對象須具備一定條件，如不具謀生能力之未成年子女等資格限制，並非所有被保險人家屬皆可請領。除開辦首年人數較少外(皆不足百人)，隨時間經過，領取遺屬年金人數逐年成長中，男性成長幅度高於女性。平均年齡不分男女皆呈現逐年成長。



註：遺屬年金給付係依被保險人為對象統計，其年齡組別依被保險人死亡日期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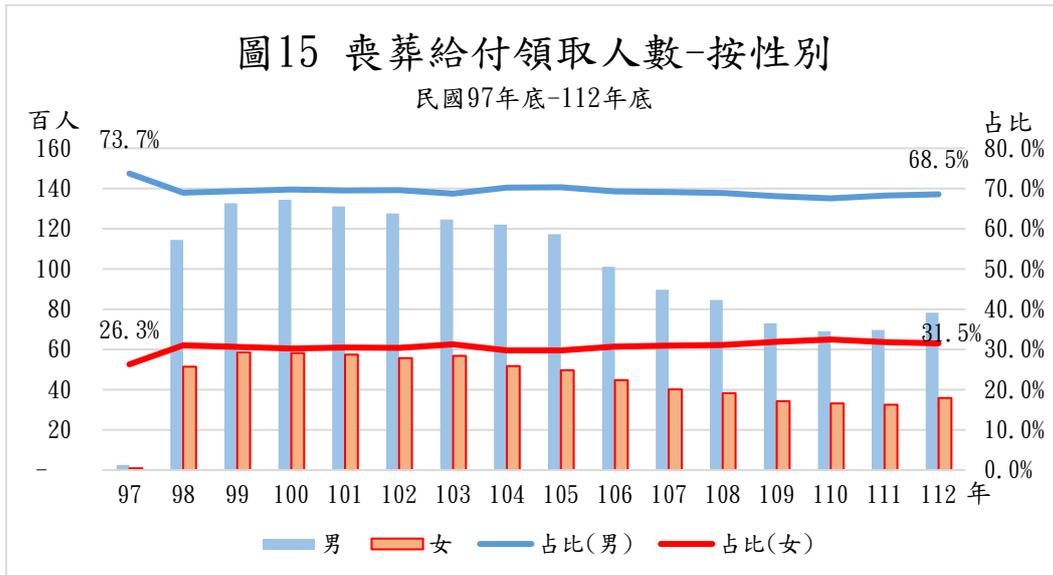
(五)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年金」人數無顯著增加，男性比例高於女性，且逐年增加。

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年金者人數除開辦之初人數尚少，隨著時間推移，無論男女之請領人數皆趨於穩定，無顯著增長。占比部分，開辦首年男女占比接近，惟男性占比逐年增加。



(六)領取「喪葬給付」被保險人數男性高於女性，整體人數呈現遞減趨勢。

喪葬給付之統計對象為被保險人本人，且須於加保期間內(25歲至64歲)死亡方可請領。領取人數無論性別，整體趨勢呈現逐年減少。占比部分除開辦首年外，男女性別比例並未有明顯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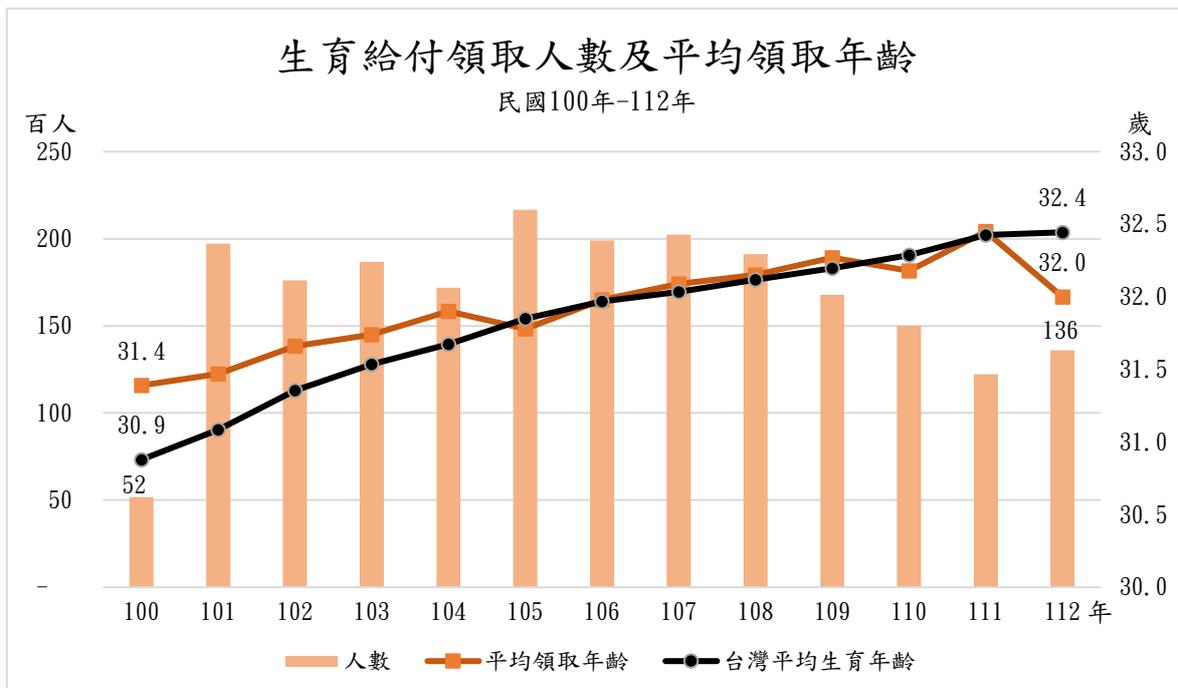


註：喪葬給付係依被保險人為對象統計。

(七)領取「生育給付」被保險人數呈減少趨勢，平均年齡亦有提高之傾向。

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解決少子化問題，國民年金自100年7月1日起新增生育給付。另考量各社會保險的衡平性，104年12月16日將生育給付由1個月調高為2個月，104年後領取人數明顯提升，如觀察我國之總生育率，自100年起呈現逐年下滑(104年為1.175;105年為1.170;106年為1.125)，而自105年國保請領生育給付領取人數亦呈現逐年下滑。

平均請領年齡部分，100年7月開辦之初為31.4歲，略高於全國平均年齡，但隨時間經過已逐步貼近，呈現緩步提高之傾向。



三、結語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開辦迄今約 16 年，相較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職域性社會保險之開辦時間尚短，因此無論被保險人數或保險給付領取人數相較我國其他社會保險變化幅度較大，且隨著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人數逐年增加，保險給付請領人數更是快速成長中。不過隨著時間經過，各項指數也趨於穩定。

國保因制度上係於被保險人未加保其他社會保險時，予以強制納保，因此被保險人在工作生涯中，時常會在國保及勞保間相互轉換，從 97 年的 400 萬餘人逐步減少至 112 年的 298 萬餘人，但在性別比例上，已有逐步趨近的傾向，未來將持續觀察國保人數及性別比例的變化。

在給付方面，請領給付人數成長迅速，其中又以老年給付最為顯著。性別比例上，可看出男女之間平均餘命的差異(因納保端民眾會轉換保險，但年金會續發至領取者過世為止)，領取給付者之年齡越高，女性占比越高，另於在老年年金給付上，女性之平均領取金額高於男性，成長人數也較男性快，顯見國保制度對於女性老年經濟生活之重要，未來將持續觀察，國民年金保險成立旨為補充未就業者社會保障之不足，爰其主要納保對象為無工作者，並透過強制納保，確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經濟安全。